

全州县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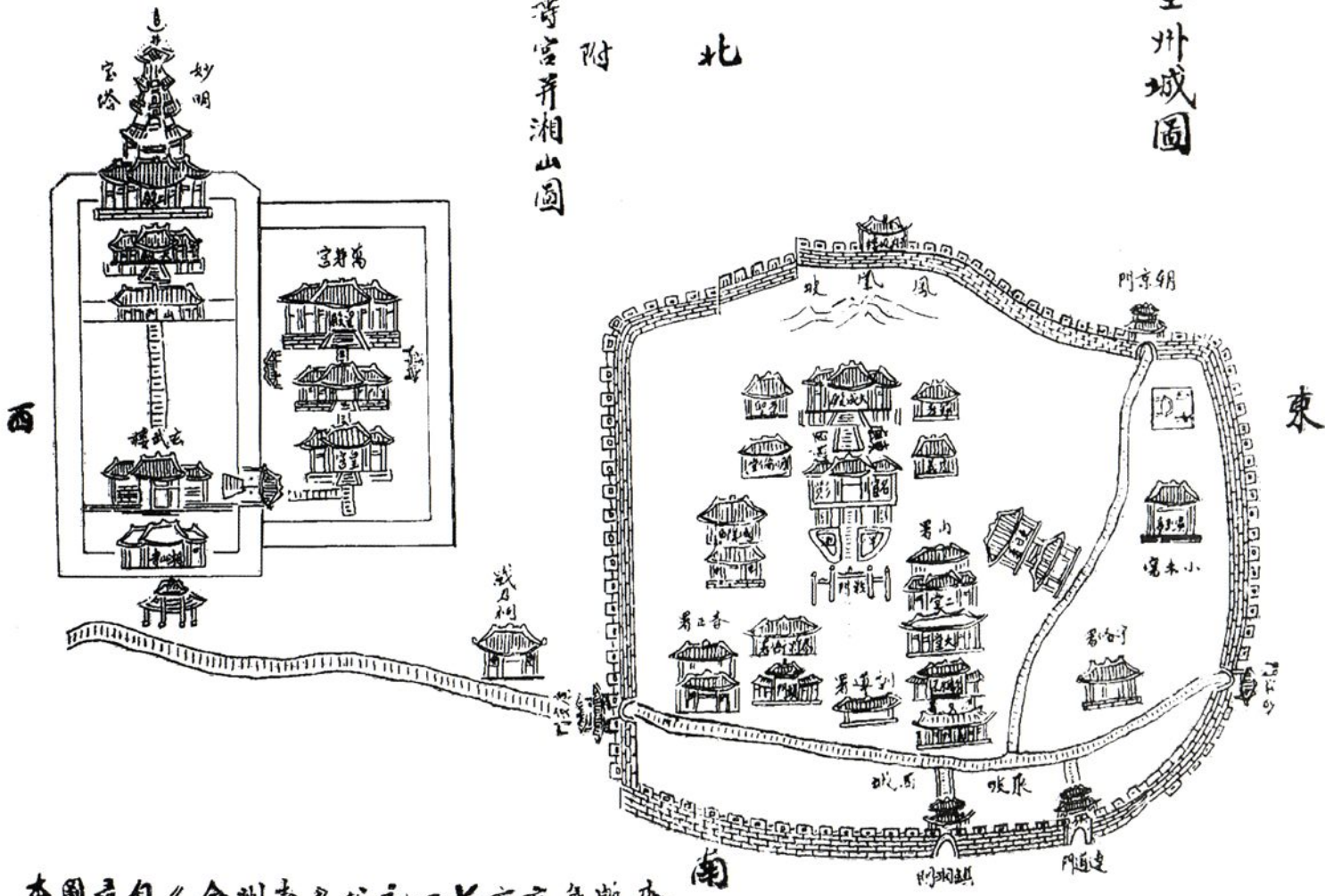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编

全州县土地志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编

全州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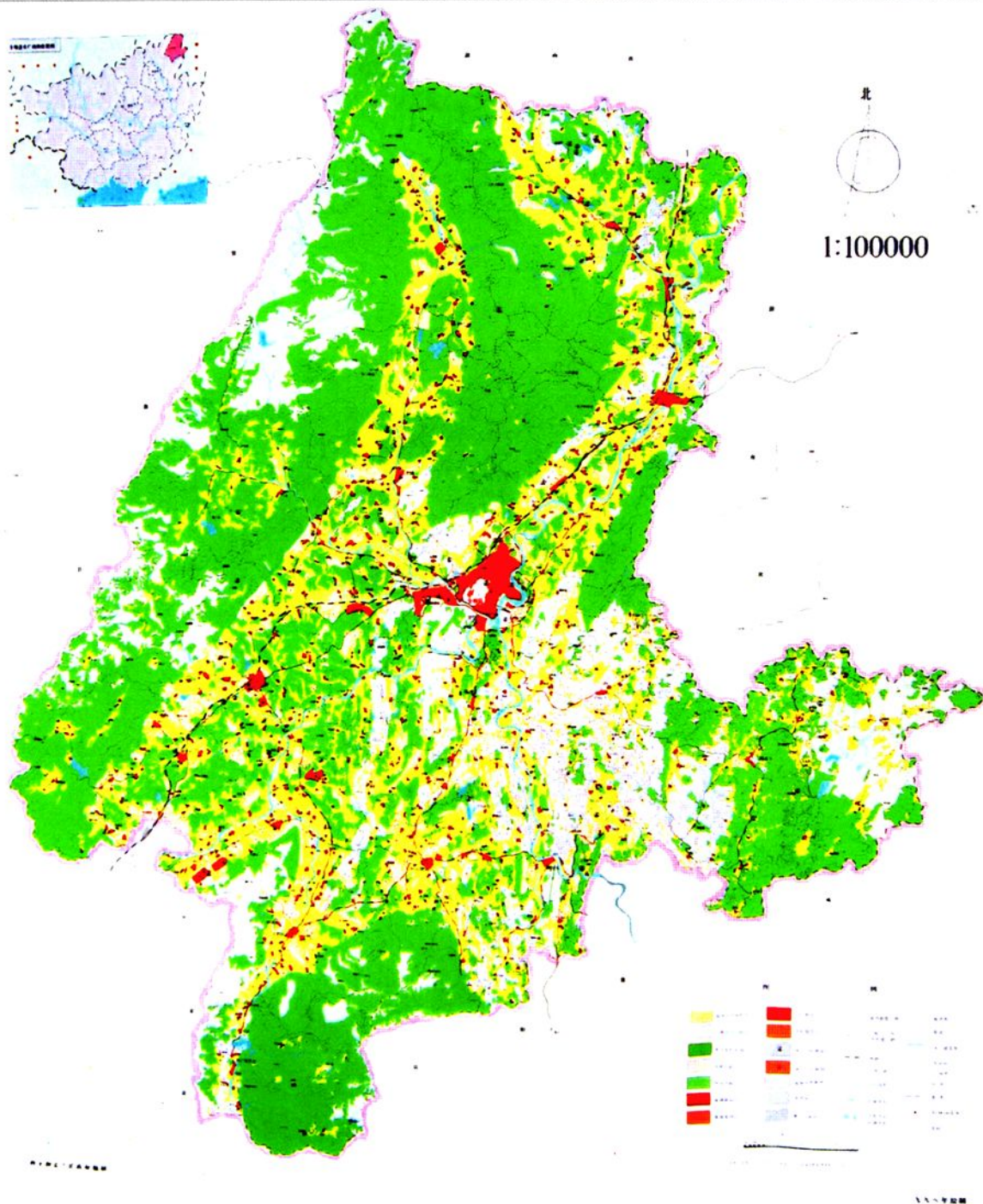
萬壽宮并湘山圖



本圖錄自《全州志》公元一七六六年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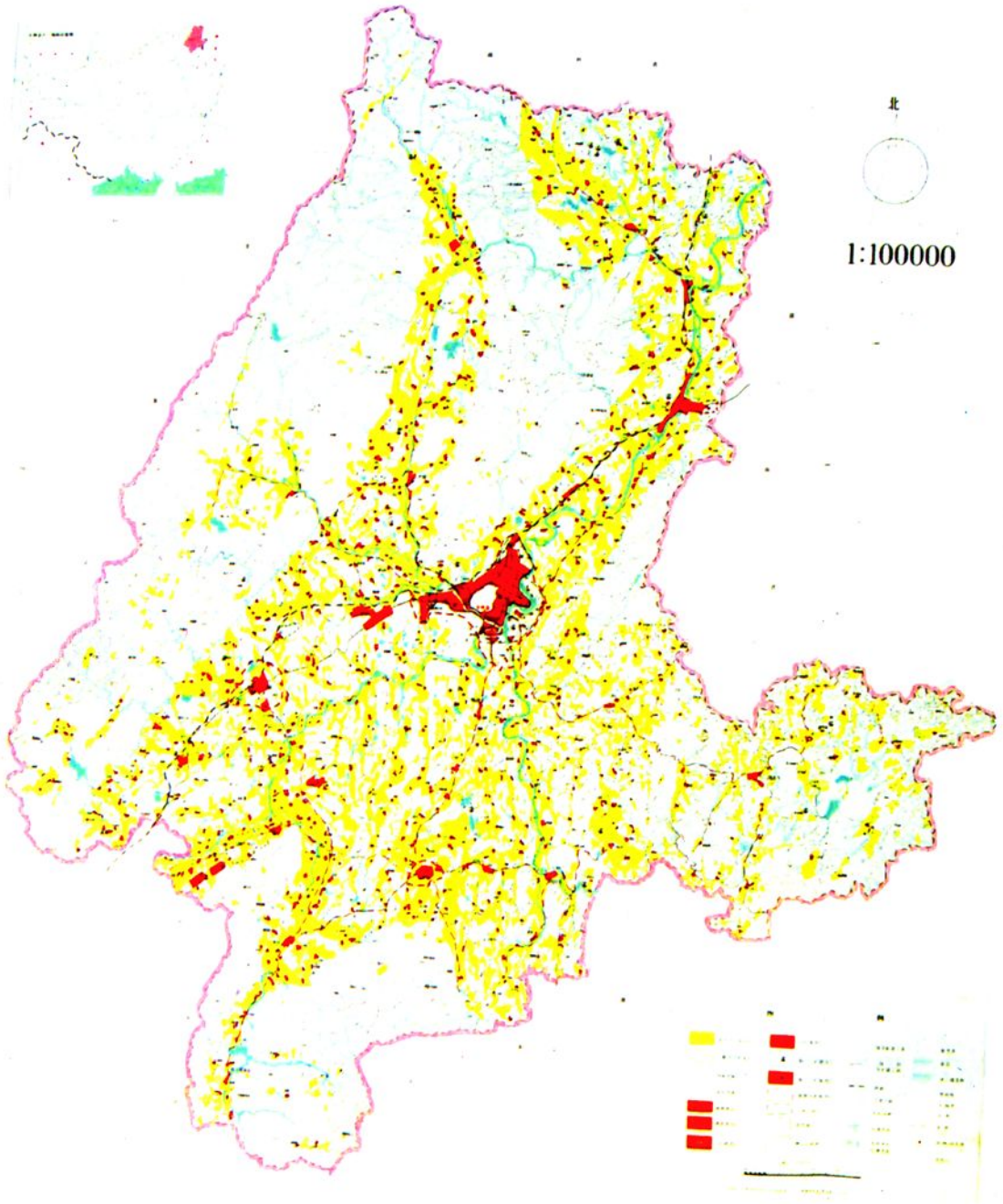
全州縣舊城圖

全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997-2010)



全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全州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 (1997-2010)



全州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



全州县县城一角



团结奋进的全州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多次荣获县、市、区、全国先进单位。图为部分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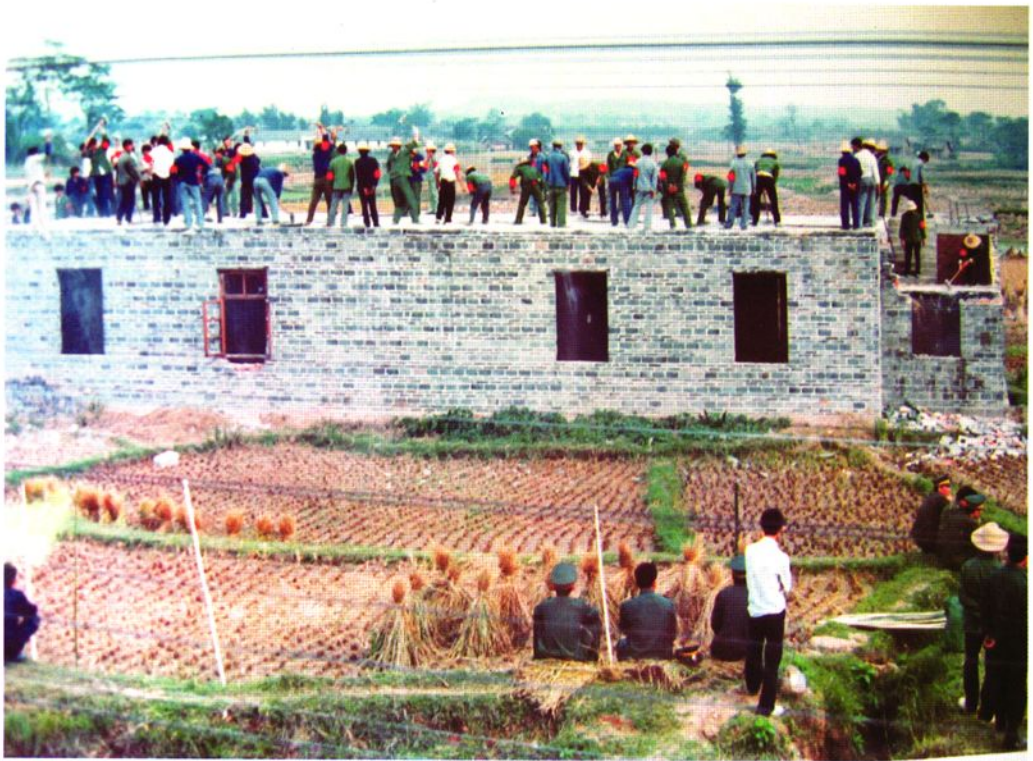


"6·25"全国土地日上街宣传、咨询。

全州县基本农田保护区普遍竖立保护牌。图为黄沙河基本农田区保护牌。



全州县建立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图为土地出让拍卖会。



清理非法占用水田建房



城乡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



新开发的全州县城综合大市场一角



城南开发小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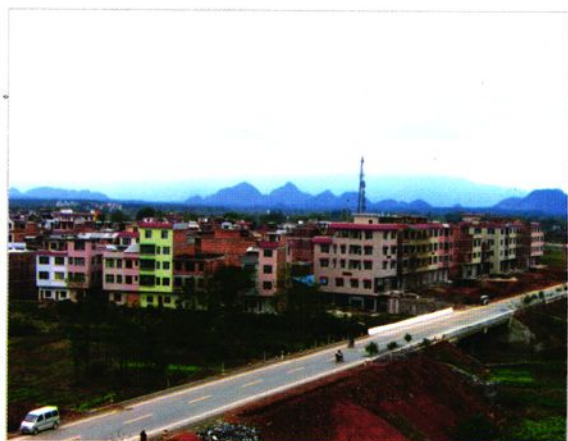
城西开发小区一角



城北开发小区一角



黄沙河镇粮油贸易综合市场



石塘镇开发小区一角

大西江镇炎井温泉开发小区一角



县城中心路开发小区一角

才湾镇天湖街开发小区一角





永岁乡小康文明示范村（九节岗村）



凤凰乡小康文明示范村（金潭新村）



穿过全州境内的高速公路一角

序

《全州县土地志》的问世,是全州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是最基本、最重要、最宝贵的有限资源。全州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端,县城全州镇是中原进入岭南第一重镇,湘桂铁路、国道 322 线贯穿其境。境内为山地和丘陵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建设用地和人口逐年增多,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是关系全县人民及其子孙后代生产、生活的头等大事。历代封建王朝都比较重视地政、地籍管理,颁布过有关土地法律或设专官司职。战国时商鞅“开阡陌”者,是整理和管理地政、地籍的先声。明、清两朝府、县均设地官专司其职。民国 20 年(1931 年)全州县设地政科专管全县地政、地籍。解放初至 1985 年,没有土地管理专门机构。1986 年始设县土地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县地政、地籍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全州县加强了地政、地籍的管理,在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州县土地志》是全州县地方志的一个专志,所收集土地资源与土地管理方面的资料从秦朝全州置县起,至 2001 年底止,填补了全州县史志方面的一个空白。该志按详今明古、由远及近的方法用纪事本末体裁,纵贯古今,综述历史,分陈现状,客观地反映全州县土地资源的土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全州县土地志》不但具有鲜明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突出地方特色,而且结构严谨,门类齐全,内容丰富,史料翔实,为研究全州县土地资源、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提供了重要的史料。以史为鉴,可知兴衰,鉴古知今,继往开来,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大有希望。《全州县土地志》的付梓问世,对全州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编写《全州县土地志》一书的过程中,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得到全州县党史县志办公室的大力协助,以及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是为序。

全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 麟

二〇〇五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略古详今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载全州县土地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力求追溯所记事项的发端,下限至 2001 年底,个别事项适当下延。

三、本志按事物性质分类横排,纵写始末,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记述,以志为主;结构形式按章、节、目、子目层次序列。全志卷首设概述、大事记,主体部分设建置政区、土地自然环境、土地资源、土地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土地赋税费、土地市场、土地调查与土地登记发证、土地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土地保护、土地开发、土地监察、宣传、档案、统计、财务、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志末设附录,共 14 章 76 节 37 万字。

四、各历史时期的政权机构、职官、区划均依当时称谓著述;地名载述以《全州县地名资料汇编》为准。

五、历史朝代一律沿用通称。志中所称“解放后”,是指 1949 年 11 月 17 日全州县解放后。

六、民国及以前历史纪年在一段中出现多次只在首次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七、志中凡出现“××年代”均为 20 世纪的××年代。

八、志中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或“中共中央”,与本志有关的中共各级地方委员会简称“广西省委”或“自治区党委”,“桂林地委”或“地委”,“全州县委”或“县委”,“县土地管理局党支部(党组)”,“公社(乡、镇)党委”。广西壮族自治区简称“自治区”。

九、本志语言文字记述以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建置政区	(20)
第一节 县域位置	(20)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0)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1)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25)
第一节 地质	(25)
第二节 地貌	(28)
第三节 山脉	(30)
第四节 气候	(31)
第五节 水文	(43)
第六节 土壤	(52)
第七节 植被	(54)
第三章 土地资源	(56)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56)
第二节 耕地	(57)
第三节 林地	(61)
第四节 园地	(63)
第五节 牧草地	(65)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6)
第七节 交通用地	(67)
第八节 水域	(69)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71)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土地使用制	(73)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73)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79)
第五章 土地赋税费	(88)
第一节 田赋	(88)
第二节 农业税	(91)